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0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5年末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3,042.99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影响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上述资产减值计提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